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需要大量的外汇交易，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并且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测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意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保值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不超过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田利明

苏为科

毛美英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